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2 月 6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 10 亿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并在 10 亿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1 月 21 日上述媒体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公告的补充说明》（公告编号：2017-012）及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14）。

一、投资理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黄金定向融资计划十八期认购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产品名称：北京黄金定向融资计划。
- 2、产品类型：单一资金信托。
- 3、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6.40% 。
- 4、产品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

- 5、产品到期日：起息日起计算第 180 天。
- 6、认购金额：3,000 万元。
- 7、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北京黄金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在前述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授权范围内，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本金部分）为 10 亿元。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3 日